

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和安排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外，其余所需资金由湛江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海安湾和角尾湾。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湛江港徐闻港区海安湾、角尾湾共建设10个锚位，占用海域面积5.73平方公里。其中：在海安湾S1锚泊区布置5个单锚锚位，锚泊半径为300-420米，设计底高程为-6.1米，占用海域面积约3.39平方公里；在角尾湾S2锚泊区布置5个单锚锚位，锚泊半径为280-300米，设计底高程为-7.8米，占用海域面积约2.34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锚地疏浚工程、导助航工程等，疏浚量合计约414.24万m³。

2.1.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42.80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6.7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66.05万元。

2.1.4 项目代码：2407-440825-04-01-131813。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2.2.1.1 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7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2.2.2.2 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17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协助相关报批工作（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设计和预算批复等）。

2.2.2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类 (航道工程)	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勘察设计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海事部门航标专题设计、协助相关报批工作（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初设、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等）、编写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核实项目各抛泥区的具体容量、编写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其他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1至附录6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td.gd.gov.cn/zcwj_n/bmwj/qtwj/content/post_4120562.html)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完整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项目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项目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193号</u>	地址： <u>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u>
<u>交通大厦5楼</u>	<u>三楼</u>
邮政编码： <u>524000</u>	邮政编码： <u>524000</u>
电子邮件： <u>ghswzxbgs2020@163.com</u>	电子邮件： <u>zj3289979@126.com</u>
联系人： <u>黄先生</u>	联系人： <u>邱素萍</u>
电话： <u>0759—3217301</u>	电话： <u>0759-3289979</u>
传真： <u>/</u>	传真： <u>/</u>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